

车管业务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一、 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张三

二、 本公司代理人员备案信息：（每家公司可备案三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李四	*****

三、 以下为备案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
2. 销售发票样本（需清晰显示发票专用章及加盖备案公司公章印章并名称一致（备案代办销售/生产单位的需要上传））；
3. 备案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4. 备案机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备案代理人与备案机构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
6.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8. 备案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备案代理人印章和签名备案表；
9. 承诺书；
10. 申请书。

四、 以上材料真实有效，并由本人（公司）提供，如有虚假，本人（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本人（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规办理业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备注：

- 1、代理人到窗口现场备案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材料 1-4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所有申请代理的人员必须是深圳交警星级用户并由代理人员本人填写；
- 3、本备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需重新提交以上材料申请。

盖公章

签名：法人签字、代办人签字

公司（盖章）

**** 年 ** 月 **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填写实际公司职务	字第	号	
张三	同志现任我单位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一年	签发日期：	****年**月**日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填写实际公司职务	字第	号	
张三	同志，现任我单位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加盖公章
有效日期：	一年	签发日期：	****年**月**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男/女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填写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一栏、例如（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例如二手车销售，过长的请摘选部分填写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无则填写“/”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

兹委托 李四，办理 *****公司 的（公司或单位）的 车管业务备案 业务，在上述业务事务项内，受托人有权代理委托人向贵所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文件资料以完成相关手续，本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上述行为均予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 365 天有效。

委托人：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加盖公章

(盖章) _____

受托人： 李四
身份证明证件号： *****

(签名或盖章) 李四(代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1、受托人已核实委托人的情况，并保证本委托书的真实性。
2、本委托书由委托人提交，受托人保证仅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业务。
3、受托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附后。
4、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不得代办。
5、委托书的填写应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6、委（受）托人为个人的签名，为单位的盖章。
7、委（受）托人对本页内容已明确。

关系证明

兹有 李四，身份证号码 *****
与我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 关系，公司对备案代理人员在办理本公司机动车登记业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 年 ** 月 ** 日



加盖公章

*****公司_____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备案代理人印章和
签名备案表

序号	名称	公章
1	公章	加盖公章
2	法人私章	有则盖，无则填写“无”
3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三（法人签名）
4	备案代理人签名	李四（代理人签名）

备注：以上公章、法人私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备案代理人签名真实有效，并由本人（公司）提供，如有虚假，本人（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签名：法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

→

公司（盖章）

***** 年 ** 月 ** 日

申请车管业务代理人备案

承诺书

公章

单位名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三

代理人：李四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制

承诺书

本人及公司郑重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承诺，在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关于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代理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双方自愿提出申请，并清楚所办理业务的法律责任。

三、如实填报各项基本信息、上传有效身份证明、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

四、严格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对所办业务的收费标准，坚决做到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乱收费。

五、严禁在车管所周边道路、办公场地招揽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车管工作。

六、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取的机动车和驾驶人档案资料等单位 and 公民个人信息，不得违规出售或提供给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本人及公司全部承担。

七、公司对备案代理人员在办理本公司机动车登记业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使用本公司账号办理的一切业务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如有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本人及公司全部承担，并主动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自愿终止此项业务。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章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三（法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签名）：李四（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